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职工代表董事王凤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郭耿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耿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郭耿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郭耿新先生，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规划预算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咨询专家。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室主任。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27日，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裁兼中心管理会计部总监；2026年8月28日至今，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